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
號

承辦人：邱美玲

電話：(02)21910189#2734

電子信箱：ling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3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法人決字第106000358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A11000000F_1060003584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訂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 (106年3月修訂版)」如後附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60038638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已上載於該總處網站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項下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毋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部次長室(含附件)、本部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、本部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2017-03-02
17:43:50
交 換 章

裝

訂

線

法醫研究所 1060302



10600204870